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经营范围作出相应调整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

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，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熊兰英

吴晖

张建华

2018年9月28日